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21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3-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28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2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3-44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5-47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1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5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6-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58-59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61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2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3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65-66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0-71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 (四) 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8-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由公務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為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嗣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學校設有：

(一)教學單位：

1. 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復健諮商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學系（含碩士班、生物技術碩士班）、化學系（含碩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統計資訊研究所、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 科技學院：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學習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車輛科技研究所、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4. 文學院：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地理學系（含碩士班、地理暨環境資源博士班）、美術學系（含碩士班、藝術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歷史學研究所。
 5. 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物聯網碩士班）、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6.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7.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含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運動健康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修學院、圖書與資訊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校友服務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教學卓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寶山校區聯合服務中心等 20 個單位。

(三)研究推廣單位：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技職教育中心、環境教育中心等 5 個中心。

(四)各種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6 億 9,809 萬元，較預算數 16 億 2,919 萬 3 千元，增加 6,889 萬 7 千元，約 4.23%。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8 億 4,95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8 億 176 萬 4 千元，增加 4,773 萬 8 千元，約 2.65%。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3,64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70 萬 8 千元，增加 2,770 萬 8 千元，約 25.49%，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58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023 萬 7 千元，增加 1,559 萬 9 千元，約 25.90%，主要係外包費、材料、用品費及一般房屋折舊等實際費用較預算數多所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五)收支餘絀：決算短絀數為 9,083 萬 2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2,410 萬元，減少短絀 3,326 萬 8 千元，約 26.8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多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2 億 129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 億 4,098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83.53%。主要係因寶山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寶山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保留致 112 年度繼續執行，故尚無法付款。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8 億 1,294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 億 612 萬 3 千元，增加 682 萬 5 千元，約 0.85%。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4,622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 億 4,999 萬 9 千元，減少 377 萬 2 千元，約 0.44%。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7,30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514 萬 1 千元，增加 1,791 萬 8 千元，約 32.50%，主要係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2,57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994 萬 8 千元，減少 418 萬 9 千元，約 13.99%，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計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1,402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1,868 萬 3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270 萬 4 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745 萬 8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1 億 1,586 萬元，執行率約 92.7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培育跨域專家，鞏固師培競爭力：

(1) 擴增優質生源管道，推動多元招生選才：系所發展轉型或整併，妥善規劃及運用招生名額，每年統計招生情形作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預計各學制註冊率達九成以上；增加招生管道及善用外加名額機制，爭取開設原住民專班及產攜班至少 1 班，運動績優甄審管道開放給非運動科系選填至少 1 系；強化五年一貫預研生措施，留住本校優秀人才續讀碩士班預計達 80 人以上；優化大學招生評量尺規，達到招生專業化之目標。

(2) 強化教師質量提升，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形塑國際化特色教學，進而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每學年度教學類、研究類、服務與輔導類等三類彈性薪資支領人數，至少有 20% 為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活化不同領域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量，激勵創新研發風氣；強化教師多元適性評鑑制度，預計教師評鑑通過率達 90% 以上；增強教師與國內外學界、業界互動，建置教學支持系統，預計成立 10 組校級教師專業社群；為鼓勵教師善用科技融入專業教學，落實教學創新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預計辦理 3 場計畫經驗分享及徵件說明會。

(3) 推動創新教學課程，厚植自主學習能力：發展核心通識新架構，每學年開設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及人工智慧及其應用必修通識各 28 班、素養通識預計 54 班、跨學院通識至多 84 班，多元學習課程預計 30 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預計開設達 15 個學分學程(含微學程)且修讀人數達 1,000 人；研議縮短學期週數，接軌國際學制，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推動教學品保機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4)創造雙語數位環境，提升國際移動能力：打造全英語學習環境，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全校各學院開設 1 門以上 EMI 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年舉辦至少 2 次 EMI 增能工作坊；發展數位學習網路，以符全球疫情學習新趨勢，提升全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數達 20 門、優化雙語版本數位教材 6 門，並預計每學期舉辦至少 2 場數位教材製作技巧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50 人次。
- (5)培育專業跨域人才，發揮職場就業實力：打破學科領域的隔閡，增加輔系、雙主修取得學習機會，預期修讀輔系達 7%、雙主修達 4%；引進業界師資協同教學拓展職涯，每年補助約 70 門課程，受益學生人次達 3,500 人次；配合教育部進行「部版畢業生流向調查」，輔以「雇主滿意度調查」，透過「追蹤、回饋及維運」三大策略，落實畢業生流向回饋，年平均問卷回收率 50% 以上為預期目標蒐集畢業生流向資料。
- (6)形塑師資培育典範，鞏固師範特色：培養師資生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理念之相關教學專業知能，每學期開設素養導向、跨領域學習及探索實作課程 10 門以上、辦理工作坊 1 場次及至少 5 門課程邀請業師導入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強化教育現場經驗培養教學熱忱，預計辦理 1 場次史懷哲暑期營隊，籌組 1~2 組多元服務團隊進入中學教學實踐，開設 8 門教育實踐課程，並辦理大學教師、中學教師和教育志工三方互動工作坊參加人數次達 400 人次；培育雙語教學師資，預計開辦 1 場免費英檢課程，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修課人數達 50~70 人，並辦理 2 場雙語教學增能研習培訓 20~30 位優質的雙語師資；推動師資生多元培力，預計 80~120 名在校師資生共組學伴群組研讀教師資格考試科目，提升教師資格考通過率、甄試通過率。
2. 營造親善環境，厚植國際移動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完善國際化校園環境：落實無障礙資訊平臺與校園設施標示雙語化，逐年更新本校各單位、院所系英文官網內容達 90%；增進行政人員國際化知能，預計至少辦理 1 場國際化知能講座或國際業務說明會；推動多元文化活動，預計辦理至少 10 場多元文化活動、2 梯次境外學生校外參訪及 1 場次華人文化國際營隊，以提供本地與境外學生多元文化之學習環境；持續培訓「國際友善大使」與學伴志工，預計辦理 1 次國際友善大使甄選、2 次交換生學伴招募與培訓。
- (2)強化海外招生及提升報到率：善用國際交流平臺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規劃及參與至少 8 場海內外實體或線上招生活動；拓展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或來校研修多元管道，使大學部境外新生報到人數較前一年成長 5%至 10%、碩博班則成長 3%至 5%；加強招生單位與系所橫向聯繫，針對系所需求召開至少 1 次協調說明會，以招募合適優秀學生；強化國際校友會與校友交流平臺運作，協助海外校友會舉辦至少每年 1 次，預計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新篇幅文章瀏覽數總額達 1,500 人次以上，並定期更新 FB、IG 社交平臺。
- (3)擴展學生國際交流機會：持續與姊妹校簽訂交換學生合約，建立雙聯學制與專業實習等合作，預計赴外學習(交換、雙聯、實習營隊、移地學習等)學生達 25 人次以上；培養學生語言專才，預計至少開設 5 種語言課程及英文實務應用講座，使具備跨國互動的意願與實力，並舉辦 10 場交換生說明暨經驗分享會。
- (4)推動華語文教育：透過通識課程結合本校華語學習的完善資源，設立「國際專修部」，培養學生能夠在習得一年後能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以銜接修習學士班或副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辦學分與非學分華語課程及舉辦華語國際交流活動等，預計至少開設 15 班華語課程、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場華語相關活動，每學年至少 90%境外生參與課程或相關講座、工作坊及座談會等，亦藉由博雅教育協助境外學生之未來個人規劃與生涯發展；規劃華語文師資培訓班，增加學生海內外任教競爭力，拓展就業選擇，預計規劃 1 梯次華語文師資培訓班。

- (5)強化國際教育推廣與學術交流：持續與境外教育機構合作，拓展多元化之境外在職進修班隊，每年持續營運班數至少 1 班，並致力開辦多種外語進修推廣班隊及短期研習等，預計至少開設 20 個以上，培育更多語文專業人才；未來締結姊妹校將著重新南向與歐洲校院，每年締結至少 3 所，並建立實質之合作交流機制；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每年出席國際教育者年會或高等教育論壇至少 1 場及其他不定期舉辦之國際交流機構活動，提高本校國際能見度；強化學術單位參與國際合作交流之驅力，媒合本校教研人員至少 12 人次與海外學府洽談合作，並以獎補助推動學術單位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3. 落實全人發展，蓄積職涯準備力：

- (1)落實性別平等、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建置本校性別統計與分析相關資料，每年定期彙整填報，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落實性別暴力防治措施，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預計至少辦理 30 場相關議題研習講座；推動通識教育共通必修、核心通識特色課程每學年 28 班之開設，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生涯定錨與社會實踐，培養學生具備博雅之基本素養與實作體驗，習得跨院綜整之能力，預期學生修讀跨院通識課程問卷滿意度平均達 4.0 以上；透過舉辦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至少 2 場次，引導學生從服務學習中具備人文、社會關懷素養，進而產生關懷社會之行動力。
- (2)鼓勵學生參與社團以達自我成長：推動社團護照，規劃 112-114 年建立社團護照制度並制定辦法；提供社團發表及交流舞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至少提供各社團 2 場次活動發表舞台，引領學生積極參與社團，預計非社員參加社團活動人數年增加 3%；透過提供社團經費補助，強化社團發展，預計社員人數年成長 3%，社團活動場次亦年增加 3%。

- (3) 建置精準輔導措施陪伴學生安心就學：透過聘任各類專業心理師提供適切的輔導資源服務，持續提供學生專業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相關工作坊、諮輔志工訓練課程與營隊，秉持「高專業、高關懷」理念；精準諮商與輔導措施陪伴學生安心就學，透過諮輔中心自編身心情況問卷，評估學生進入諮商前中後身心調整變化，適時介入有效輔導資源；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建立數據資料庫分析，更臻完善精準諮商與輔導相關學術成果，每年預計召開 5 次以上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 (4) 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輔導：藉由 UCAN 施測回饋分析，使學生能自主規劃修課路徑與職涯藍圖，以達成職能養成目標；透過各項職涯探索與輔導活動等方式，辦理多元化之職涯講座、公職講座、職涯探索課程及輔導活動，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就業準備力。
- (5) 建置原住民專班以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整合本校各院系資源及外部資源，每年預計邀請相關師資協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增能工作坊，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邀請專家學者以知識體系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研討課程，深入了解文化、結合專業領域，培育原鄉人才投入在地發展與歸鄉服務，緊密串聯學生與自我、族群、社會間的互動關係。完善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適時介入有效輔導資源，預計辦理或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適應新環境；建立校內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後學習適應追蹤分析機制，並追蹤原住民族學生後續學習表現與成效，針對期初、期中預警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提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學習成效。

4. 促進在地連結，實現社會參與力：

- (1) 實行募款機制與就學扶助：據統計，本校每年 1,200 名大學新生中，有 10%-12% 新生是經濟不利學生，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在全國大專校院中居首達到 460 多人。然而，學子仍在困境衝擊中積極進取，力圖上游，期望藉由教育蘊化翻轉，成就自我。為擴大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順利就學，推動「萬人點燈·聚沙成塔」及「培鷹·翱翔」助學計畫小額捐款活動，期望透過校友、企業和團體捐款挹注，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免於擔憂生活費用而能安心就學，並在協助學生之餘，教育學生感恩社會各界關懷，未來在行有餘力之時回饋社會，進而形成善緣循環。各捐款專案之募款目的充分運用捐款，依設定之辦法或執行內容，於專案執行期間每年滾動式檢討執行情形，強化捐款專案經費之運用執行。
- (2) 完善具特殊需求學生協助機制：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設置扶弱助學機制，從入學端至就學端規劃完善助學措施，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微課程，並滾動式調整所提供之多元錄取管道；透過關懷輔導機制隨時掌握是類學生就學情況，並藉由「精準輔導」提供必要輔導資源及追蹤關懷服務；另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預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10 場，邀請專業學者提供每學期各 18 週諮詢服務，並印製諮詢服務宣導卡及海報 1,000 份；積極辦理輔導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依特教學生需求辦理精緻化小團體活動，以推動優質化之特殊教育；增設寶山校區資源教室第二個服務據點，逐年增設電腦、輔具等相關設備供學生使用，並規劃會談空間以利學生輔導。
- (3) 提供社會大眾進修課程：高等教育不僅是正規教育的最高層級，同時也是社會大眾回流教育的重要一環，本校進修學院自 10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年取得 TTQS 訓練機構金牌認證，多年來持續開設多元領域之碩士在職學分班，預計至少滿足 425 人次進修需求；辦理中等科別教師在職進修訓練課程，持續爭取政府及企業委訓計畫，預計至少開設 20 班、培訓 500 人次以上；結合產官學研，培育跨領域應用型國際化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每年規劃辦理至少 20 班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培訓 500 人次以上，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

- (4)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在地連結特色萌芽：致力於校內各類 USR 計畫之執行，包含偏鄉教育、地方文化及綠色循環經濟和綠能永續等議題，以「在地關懷」作為主要訴求，實現聯合國 SDGs 的「4 優質教育」、「13 氣候行動」、「11 永續城市及社區」三項議題為目標，建構出大學連結在地的「17 多元夥伴關係」，以落實「城市與社區永續」理念。透過推動在地教學實踐，每年至少辦理 3 所學校暑期教育營隊，並於學期課餘時間每學年至少開設 2 門教育實踐課程；開設環境教育認證核心課程 33 小時及環境教育認證課程 120 小時，並與在地國中小學合作辦理環境人員教育課程 24 小時，提供偏鄉沿海學童環境教育的機會；規劃統整性跨領域「生態」主題創新課程，引入 AI(人工智慧)科技農業，辦理園藝治療課程與活動、畢業校友中學教師培訓及生態環境藝術展演。

5. 建構優質行政，續航校務發展力：

- (1) 精實組織服務多元：配合校務發展實際需要，靈活調整組織架構，以人力精實運用為原則，各單位因職務出缺不遴補或留職停薪期間未進用職務代理人者，得視執行成效發給精簡員額工作費每人每月 5 千元為原則作為獎勵；每學年於不超過各系所教授人數 15%、全校職員總人數 10% 以內，鼓勵教職員工運用休假研究、在職進修等多元管道充實專業知能，提升教職員工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質，以有效發揮組織效能；透過資訊系統將重複性高且規則趨於一致性之大量例行性事務化繁為簡，轉換成自動化程式執行，根據資料庫內容動態產生多元資訊服務，達到節省人力需求，每年所開發上線的資訊系統數約 7 個，預計完成 3 項輸入介面及自動產生網頁功能，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資訊安全。

(2)健全財務校務專業：建立內部管控機制與稽核制度，每年召開 2 至 4 次內控相關會議，揭露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情形，以有效降低風險及達成目標；成立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並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每年召開 1 次會議追蹤募款進度及調整方向，維持穩定捐款收入，以捐贈收入金額年成長 5%為目標努力，預計捐款筆數成長 10%以上；每年召開 2 次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及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置完善的校友聯絡網，預計社群平臺觸及人數可提升 20%，以強化校友組織運作，增進對母校認同感，拓展受贈收入經費來源；運用監督管理機制有效管控財務收支，透過定期召開行政會議、開源節流方案委員會、年度稽核計畫、重大工程討論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保校務基金有賸餘、維持收支平衡，每年進行至少 4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積極進行資金調度，以降低活存現金存量，減少閒置資金，期藉由上述整體完善制度，落實以數據驅動決策的模式，並公開透明校務資訊，確保校務永續發展。

(二) 研究目標：推動技術升級，提高研發生產力

1. 秉持永續發展理念培養重點研究團隊：

(1)持續精進本校教師研究能量，以奠定跨領域研究基礎，推動本校特聘教授機制，預計每年度獎勵經費約 180 萬元，審查通過之特聘教授約 5 至 8 人。

(2)建立經驗傳承體系，增進計畫研究申請意願，藉「薪火相傳研究傳習」獎勵金等措施，預計補助傳授者每位 3 萬元獎勵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推動重點領域研究團隊，整合研發能量，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等，預計每年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至少補助 3 件以上整合型研究計畫。
2. 營造優質環境提升教師研究及產學計畫件數：
 - (1)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預期計畫件數年成長至少 2%，至 118 年度該等計畫件數將達全校教師數之 60%。
 - (2)持續滾動修訂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如專題研究經費補助、產學合作績優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傑出教師獎勵、遴選特聘教授等，預計獎勵約 90 人。
 - (3)創設平臺建立輔導媒合機制，提供各科學與工業區廠商之服務與輔導，開發產學關聯，增加與產業互動媒合機會。
3. 發揮創新創意概念媒合產官學三方合作：
 - (1)善用創新育成中心將研究能量轉化新創事業以協助教師與產業接軌媒合產學研發能量，預計至少與輔導的工業區(台中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18 家廠商合作，逐年維持或者增加成長率約 10%以上。
 - (2)加強區域學校跨領域合作，積極參與產學聯盟，蒐整所執行中部科學與工業園區之需求，媒合廠商與教師研究需求。
4. 貫徹專業嚴謹的態度落實本校學術研究倫理：
 - (1)以專業態度運作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確保本校師生確實遵守研究倫理相關規範。
 - (2)以嚴謹態度辦理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以提升本校師生研究倫理相關知能，預計舉辦教育訓練 2 場，並持續增加訓練場次。
 - (3)以自我要求方式提升碩博士生論文品質，落實本校碩博士生論文學術審查機制，避免抄襲與違反相關學術、研究倫理，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的信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工程管理費：

1. 理學院第二期第一階段大樓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9,800 萬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 107 萬 1 千元(500 萬元以下*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1 億元*0.01+1 億元~5 億元*0.007)，本年度編列 105 萬 1 千元。
2. 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3 億 3,910 萬元，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 235 萬 2 千元(500 萬元以下*0.03+500 萬~2,500 萬元*0.015+2,500 萬~1 億元*0.01+1 億元~5 億元*0.007)，本年度編列 97 萬 2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4,443 萬 8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 1 億 6,511 萬 2 千元、一次性項目 7,932 萬 6 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1 億 8,871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 5,572 萬 2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 分年性項目：

1. 房屋及建築 1 億 6,511 萬 2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 (1) 理學院第二期第一階段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8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9 年至 113 年，109-110 年編列 0 元，111 年度編列 198 萬 8 千元，112 年度編列 5,8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3,801 萬 2 千元。
- (2) 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3 億 3,91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13 年，107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3,2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2,710 萬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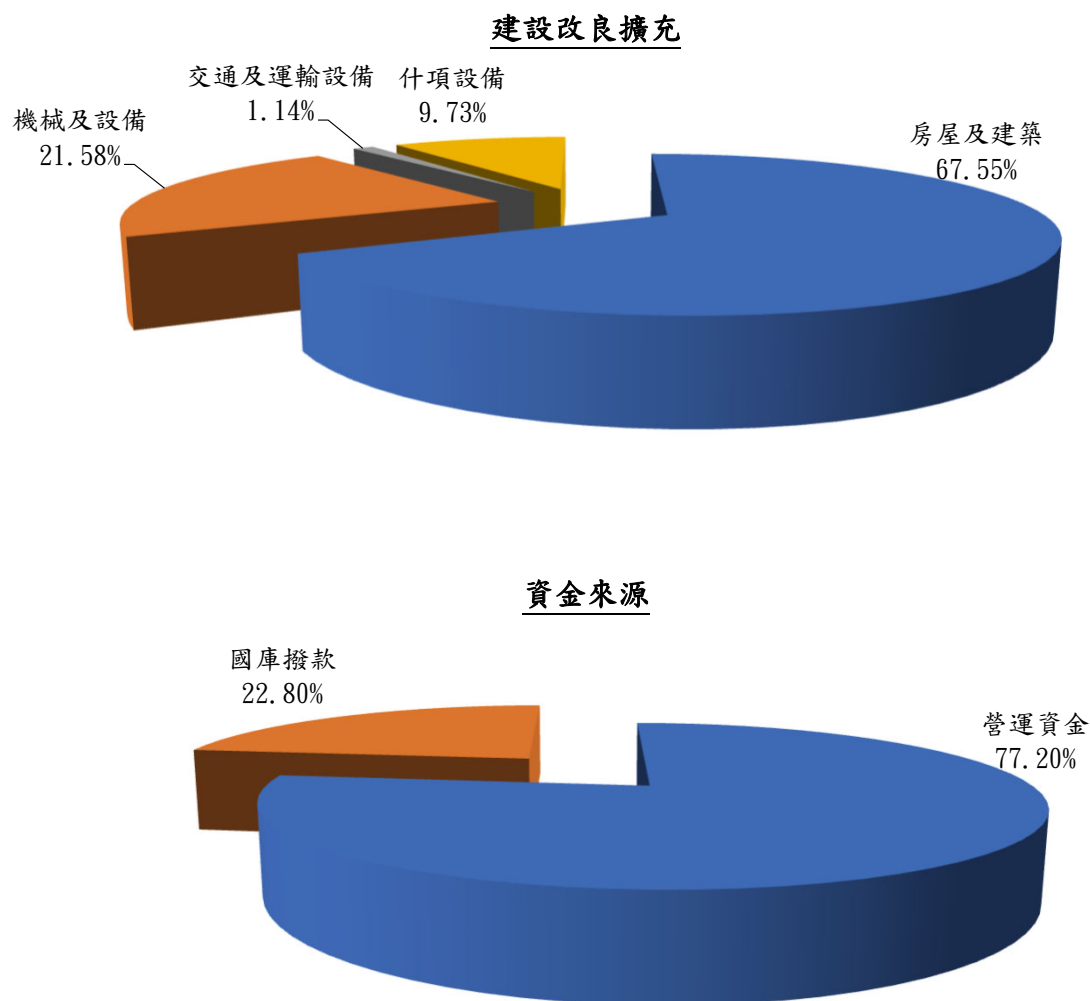
(二)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5,275 萬元，主要係資訊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 萬元，主要係各項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增購所需。
3. 什項設備 2,377 萬 6 千元，主要係圖書期刊增置、冷氣機及辦公事務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所需。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438	營運資金	188,716
房屋及建築	165,112	國庫撥款	55,722
機械及設備	52,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0		
什項設備	23,776		
合計	244,438	合計	244,4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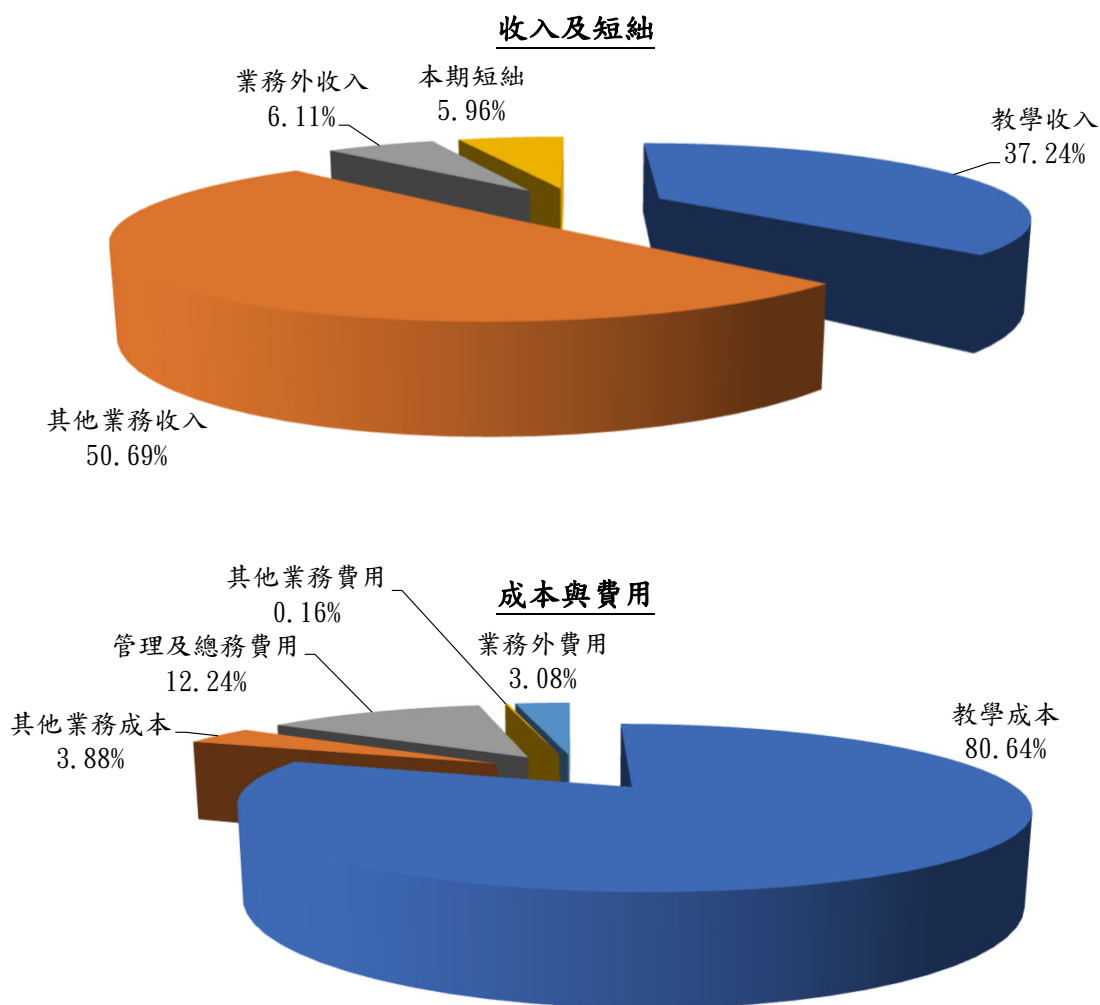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7 億 1,162 萬 4 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821 萬 9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3,225 萬 8 千元，增加 7,936 萬 6 千元，約 4.86%，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8,651 萬 4 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821 萬 9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9,980 萬 6 千元，增加 8,670 萬 8 千元，約 4.82%，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1,885 萬 5 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143 萬 4 千元，增加 742 萬 1 千元，約 6.6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5,996 萬 5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5,990 萬 1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約 0.11%，主要係因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1,601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1 萬 5 千元，約 0.01%，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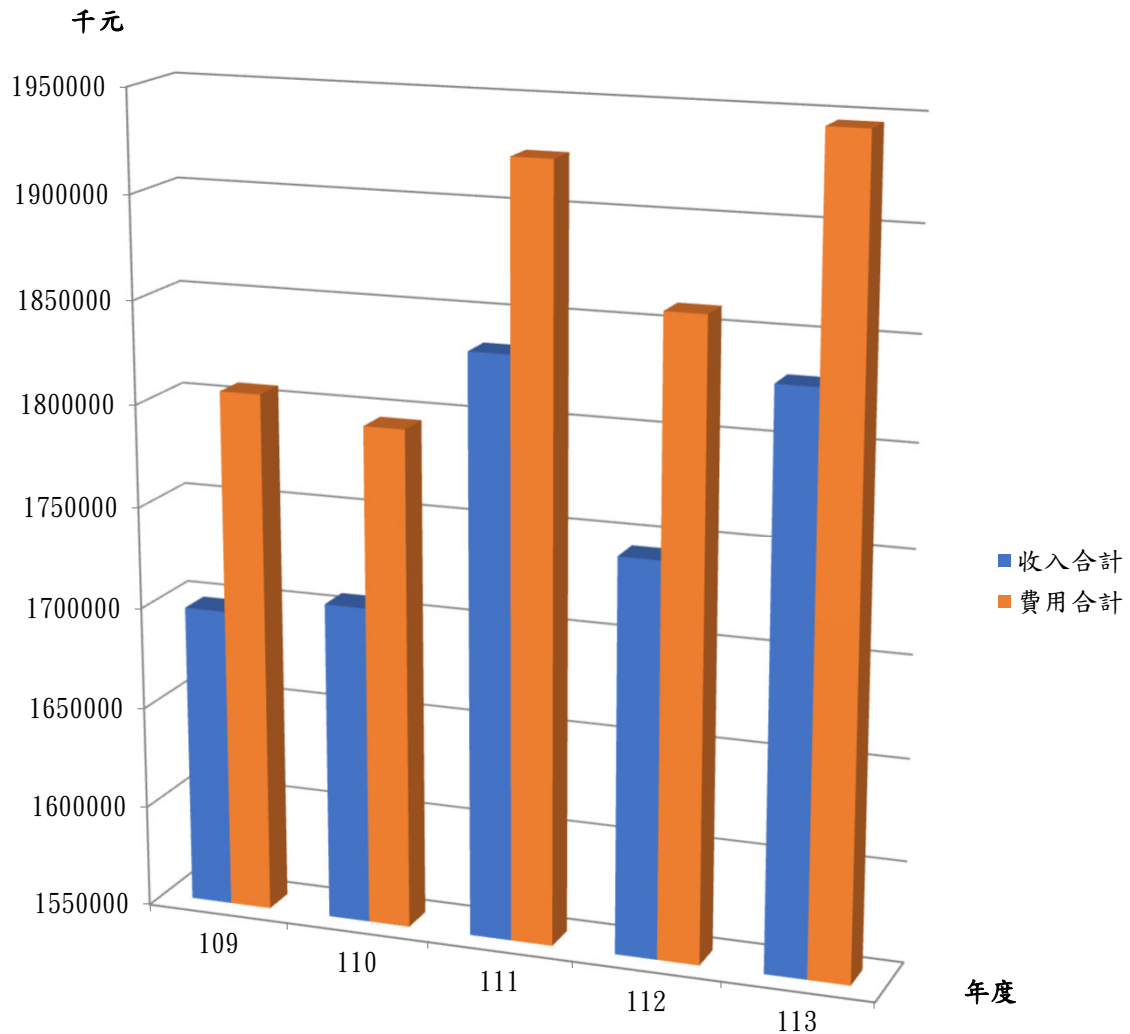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711,6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86,514
教學收入	724,895	教學成本	1,569,701
其他業務收入	986,729	其他業務成本	75,500
業務外收入	118,8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8,141
本期短絀	116,000	其他業務費用	3,172
		業務外費用	59,965
收入及短絀總額	1,946,479	成本、費用總額	1,946,479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586,245	1,592,750	1,698,090	1,632,258	1,711,624
業務外收入		111,476	113,853	136,416	111,434	118,855
收入合計		1,697,721	1,706,603	1,834,506	1,743,692	1,830,47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48,019	1,737,825	1,849,502	1,799,806	1,886,514
業務外費用		58,124	57,369	75,836	59,901	59,965
費用合計		1,806,143	1,795,194	1,925,338	1,859,707	1,946,479
本期餘絀		-108,422	-88,591	-90,832	-116,015	-116,000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600 萬元，以前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 (二)撥用公積 7,747 萬 8 千元，折減基金 3,852 萬 2 千元，係作為填補短絀之財源。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計 0 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3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 億 1,600 萬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 萬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7,908 萬 8 千元，含折舊、減損及折耗 1 億 6,853 萬 7 千元；攤銷 3,407 萬 1 千元；其他淨減 2,352 萬元。
4. 收取利息 15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4,018 萬 8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1,185 萬元、增加準備金 1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4,443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4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61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2 萬 2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2,582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8,943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6,360 萬 3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698,090	業務收入	980,201	731,423	1,711,624	100.00	1,632,258	79,366	4.86
748,167	教學收入		724,895	724,895	42.35	702,777	22,118	3.15
441,144	學雜費收入		440,246	440,246	25.72	437,474	2,772	0.63
-31,721	學雜費減免		-25,052	-25,052	-1.46	-32,070	7,018	-21.88
302,800	建教合作收入		273,126	273,126	15.96	260,107	13,019	5.01
35,944	推廣教育收入		36,575	36,575	2.14	37,266	-691	-1.85
1,24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1,243	權利金收入				-			-
948,680	其他業務收入	980,201	6,528	986,729	57.65	929,481	57,248	6.16
767,98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2,381		822,381	48.05	768,857	53,524	6.96
173,500	其他補助收入	157,820		157,820	9.22	155,096	2,724	1.76
7,195	雜項業務收入		6,528	6,528	0.38	5,528	1,000	18.09
1,849,5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1,586	794,928	1,886,514	110.22	1,799,806	86,708	4.82
1,585,339	教學成本	933,847	635,854	1,569,701	91.71	1,537,989	31,712	2.06
1,263,9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33,847	343,738	1,277,585	74.64	1,257,134	20,451	1.63
291,983	建教合作成本		264,941	264,941	15.48	255,680	9,261	3.62
29,385	推廣教育成本		27,175	27,175	1.59	25,175	2,000	7.94
27,290	其他業務成本	14,672	60,828	75,500	4.41	30,250	45,250	149.59
27,29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672	60,828	75,500	4.41	30,250	45,250	149.59
232,8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067	95,074	238,141	13.91	228,395	9,746	4.27
232,8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3,067	95,074	238,141	13.91	228,395	9,746	4.27
4,055	其他業務費用		3,172	3,172	0.19	3,172		-
4,055	雜項業務費用		3,172	3,172	0.19	3,172		-
-151,412	業務賸餘（短絀）	-111,385	-63,505	-174,890	-10.22	-167,548	-7,342	4.38
136,416	業務外收入		118,855	118,855	6.94	111,434	7,421	6.66
19,893	財務收入		12,000	12,000	0.70	8,000	4,000	50.00
15,205	利息收入		12,000	12,000	0.70	8,000	4,000	50.00
4,688	兌換賸餘				-			-
116,5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855	106,855	6.24	103,434	3,421	3.31
72,7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098	71,098	4.15	67,443	3,655	5.42
1,519	違規罰款收入		970	970	0.06	770	200	25.97
32,024	受贈收入		26,256	26,256	1.53	27,256	-1,000	-3.67
10,195	雜項收入		8,531	8,531	0.50	7,965	566	7.11
75,836	業務外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3.50	59,901	64	0.11
75,8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3.50	59,901	64	0.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75,836	雜項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3.50	59,901	64	0.11
60,58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238	73,128	58,890	3.44	51,533	7,357	14.28
-90,832	本期賸餘（短絀）	-125,623	9,623	-116,000	-6.78	-116,015	15	-0.01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1,711,62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724,895千元、其他業務收入986,72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1,886,51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569,701千元、其他業務成本75,5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8,141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172千元。

3、兩者比較，業務短絀174,890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118,855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2,00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06,855千元。

2、業務外費用59,965千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業務外賸餘58,890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16,00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116,015	100.00	短絀之部	116,000	100.00	
116,015	100.00	- 本期短絀	116,000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116,015	100.00	填補之部	116,000	100.00	
		- 撥用賸餘		-	
116,015	100.00	- 撥用公積	77,478	66.79	
		- 折減基金	38,522	33.21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1,238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8,000	
調整項目	179,088	折舊及折耗168,537千元、攤銷費用34,071千元、其他23,52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1,088	
收取利息	1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0,188	
收取利息	11,85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1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44,438	增加固定資產〈國庫撥款55,722千元、營運資金188,716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500	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7,500千元〈國庫撥款7,400千元、營運資金1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3,12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3,122	增加基金63,122千元(國庫撥款—固定資產55,722千元，無形資產1,300千元，遞延借項6,1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1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5,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9,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3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300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9,621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39,621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16,000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77,478千元，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38,522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係

1. 財產之移撥：他校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300千元，撥出機械設備至他校，折減基金300千元。
2. 應付代管資產提列折舊同額轉列受贈公積，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39,621千元。
3.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77,478千元，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38,522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724,895	
學雜費收入	人	8,284	53,144.13	440,246	本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等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7,193	48,406.78	348,190	
研究所	人	2,212	42,531.19	94,079	
大學部	人	4,829	51,177.26	247,135	
四年制	人	4,829	51,177.26	247,135	教育學院620人、文學院887人、理學院988人、科技學院311人、工學院783人、管理學院881人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359人。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52	45,894.74	6,976	
夜間部	人	1,091	84,377.64	92,056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091	84,377.64	92,056	
學雜費減免				-25,052	
建教合作收入				273,126	
產學合作收入				26,000	本年度產學合作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62,126	本年度政府科研補助收入估如列數。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85,000	本年度政府委託辦理收入估如列數。
推廣教育收入				36,575	各項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986,72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2,381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822,381	
其他補助收入	157,820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款89,601千元，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68,219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6,528	出售簡章及報名費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18,855	
財務收入	12,000	
利息收入	12,000	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6,85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098	場地出借費、停車場清潔費、網路使用費及住宿費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970	圖書借書逾期及工程逾期罰鍰收入。
受贈收入	26,256	外界機關團體或個人捐贈本校之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收入	8,531	成績單等各項工本費收入、工程圖說費收入、其他收入等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933,847	635,854			1,569,7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933,847	343,738	8,284	154,223.20	1,277,585
用人費用		703,361	103,005			806,366
正式員額薪資		585,017	5,320			590,33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2	44,088			49,220
加(夜)班費			6,725			6,725
獎金		67,980				67,980
退休及卹償金		22,895	17,300			40,195
福利費		22,337	29,572			51,909
服務費用		96,335	178,389			274,724
水電費			41,732			41,732
郵電費		430	3,100			3,530
旅運費		7,286	3,599			10,8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46	4,528			7,4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34	17,567			20,501
保險費		1,450	200			1,650
一般服務費		45,100	59,351			104,451
專業服務費		35,689	46,398			82,087
推展費		500	1,914			2,414
材料及用品費		18,192	30,115			48,307
使用材料費		7,161	5,350			12,511
用品消耗		11,031	24,765			35,796
租金與利息		2,623	1,960			4,583
地租及水租		572	180			752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5	700			2,025
什項設備租金		726	1,080			1,80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3,181	25,634			138,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54	23,928			93,48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6,272				26,272
攤銷		17,355	1,706			19,06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0			2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50			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5	4,385			4,540
會費			350			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00			4,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537,989			1,585,339
8,076	155,662.95	1,257,134	8,526	148,249.00	1,263,971
		752,965			716,690
		544,469			510,717
		48,092			49,347
		6,725			6,082
		63,360			60,316
		39,695			42,198
		50,624			48,030
		260,020			292,410
		41,932			40,823
		3,130			3,618
		10,585			3,896
		7,474			7,207
		15,155			32,826
		850			1,198
		96,393			126,023
		82,087			75,551
		2,414			1,268
		48,307			46,576
		12,511			7,548
		35,796			39,028
		4,583			4,070
		752			365
					257
		2,025			2,267
		1,806			1,181
		150,450			155,291
		104,058			112,723
		24,957			26,271
		21,435			16,297
		250			678
					82
		250			596
		40,559			46,937
		350			330
		36,019			41,522
		4,000			5,06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5	35		190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264,941		264,941
用人費用			34,076		34,0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076		34,076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36,806		136,806
水電費			1,023		1,023
郵電費			1,237		1,237
旅運費			20,391		20,39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		1,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91		2,791
保險費			700		700
一般服務費			87,363		87,363
專業服務費			21,801		21,801
材料及用品費			30,436		30,436
使用材料費			2,862		2,862
用品消耗			27,574		27,574
租金與利息			3,194		3,194
地租及水租			1,814		1,814
房租					
機器租金			230		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15		15,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4		11,374
攤銷			3,641		3,64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71		871
消費與行為稅			311		311
規 費			560		5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4,543		44,543
會費			248		2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395		36,39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850		7,8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其他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90			19
					1,318
					1,318
		255,680			291,983
		31,476			34,540
		31,476			34,532
					7
		133,274			139,299
		23			993
		1,237			905
		20,391			5,573
		1,500			2,462
		3,520			1,323
		700			145
		84,602			92,509
		21,301			35,390
		30,436			27,380
		2,862			1,918
		27,574			25,462
		3,194			4,557
		1,814			1,453
					181
		230			324
		1,000			1,085
		150			1,513
		14,286			16,061
		13,021			14,974
		1,265			1,087
		871			609
		311			319
		560			290
		42,143			53,313
		248			150
		33,995			47,089
		7,850			6,074
		50			
					16,224
					16,2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推廣教育成本			27,175		27,175
用人費用			9,725		9,725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725		9,725
服務費用			12,258		12,258
水電費			32		32
郵電費			450		450
旅運費			700		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		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		120
保險費			170		170
一般服務費			3,710		3,710
專業服務費			6,956		6,956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1,604		1,604
使用材料費			504		504
用品消耗			1,100		1,100
租金與利息			3,037		3,037
地租及水租			2,637		2,6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41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		510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0		4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其他					
其他費用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5,175			29,385
		9,525			10,203
					135
		9,525			10,068
		11,458			14,062
		32			
		450			214
		700			193
		120			253
		120			171
		170			15
		3,710			4,761
		6,156			8,338
					119
		1,604			1,999
		504			29
		1,100			1,970
		1,804			2,854
		1,404			2,840
		400			11
					4
		274			159
		274			159
		510			36
		10			
		450			36
		50			
					72
					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辦理教學工作之相關支出。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辦理教學訓輔與研究之相關支出。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按正式教師446人之薪給、專業加給編列。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000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在職專班鐘點費、工作酬勞等。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000千元。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師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之退撫基金。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00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之各項保險、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00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等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各種水費、電費41,73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41,732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本校寄發郵件之郵資、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之數據通信費等費用。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5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00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2,800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50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200千元、國外旅費3,004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504千元；推動科技發展出國計畫經費500千元；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0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專案計畫國外旅費514千元；境外在職專班授課國外旅費48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892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考察、訪問56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326千元。)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950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800千元。辦理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3,239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計約7,474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946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50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20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4,528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活動平安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費1,650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400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實驗室衛生管理、環保及廢棄物清理工作外包等2,600千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行政助理及臨時人員100,225千元。其中專案教師20人19,905千元，計畫專、兼任人員122人、約用人員68人及臨時人員8人共198人80,320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1,00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400千元)；教師及約用人員之各項文康活動費1,084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特約醫事人員酬勞費1,144千元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聘用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費用1,110千元；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等酬勞49,642千元；執行計畫委託檢驗、試驗費1,090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訓練費2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8,501千元及專利申請費用400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6,50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400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刊登招生及招聘專業助理人員(如資訊人員)等和辦理招生及各項活動宣導等推展費2,414千元。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20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用之各種教材及零件費。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3,569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用之各種用品及耗材35,796千元(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1,031千元，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700千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400千元。自籌收入支應24,765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00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800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3,945千元、房屋建築物折舊費用23,931千元、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43,93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2,411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计提折舊費用，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折舊費用19,263千元。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26,272千元。
5103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繳納各項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0301-6800 規費	繳納各項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獎助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加入各種學術團體之會費260千元及職業團體之會費90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教學及研究優良等獎勵金相關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之獎勵經費1,000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及學生參加競賽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辦理建教合作之相關支出。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0303-2000	建教合作計畫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保險費、一般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分攤工作場所電費1,023千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0303-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計約3,800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8,910千元。執行專案計畫大陸地區旅費1,281千元。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400千元。辦理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6,000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5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機儀等設備之保養與維護(含空氣、水源污染設備及實驗室安全設施等維護)
510303-2600 保險費	執行專案計畫活動、研討會相關人員保險。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專案計畫專、兼任研究助理257人，酬金86,363元。執行計畫實驗物品加工之費用1,000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15,701千元；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授權金、試務甄選費、軟體及雲端服務費等6,1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各種耗材等相關費用27,574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電腦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10,89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380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折舊費用98千元。
510303-590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及其他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稅捐及規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營業稅。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計畫支出之行政規費。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獎助、獎勵及交流活動等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100 會費	建教合作計畫加入各種學術團體會費248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獎助學金。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費用。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支出。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鐘點費。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所需水電費、郵電費、旅費、印刷及裝訂、設備保養、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工作場所水電費3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0304-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及使用電話等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人員之國內旅費計約400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辦理推廣教育計畫之研習會等外聘講座交通補助費3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所需之各種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設備之保養與維護。
510304-2600 保險費	配合推廣計畫辦理各種研習會等外聘講座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臨時或專任人員7人，酬金3,710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演講或授課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諮詢等酬勞6,546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41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設備零件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種耗材及文具用品等1,100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及租用車輛費用。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等用校外場地費用。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15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折舊費用26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獎助及交流活動等費用。
510304-7100 會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學生獎助等費用。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有關推廣教育計畫之交流活動等費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7,290	30,250	其他業務成本	14,672	60,828	75,500
27,290	30,2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672	60,828	75,500
27,290	30,2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4,672	60,828	75,500
27,290	30,2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72	60,828	75,5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對學生之獎補助支出。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給與學生之獎助支出。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學習津貼。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5,50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2,818	228,3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067	95,074	238,141
232,818	228,3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3,067	95,074	238,141
106,012	118,280	用人費用	121,195	4,113	125,308
65,437	76,646	正式員額薪資	81,958		81,958
3,519	5,492	加(夜)班費	3,700	1,792	5,492
17,791	20,918	獎金	23,134		23,134
7,530	6,903	退休及卹償金	6,903		6,903
11,735	8,321	福利費	5,500	2,321	7,821
99,627	83,120	服務費用		83,439	83,439
182	310	郵電費		310	310
239	600	旅運費		600	600
355	2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50
8,215	12,1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198	12,198
259	115	保險費		115	115
87,009	66,548	一般服務費		66,789	66,789
2,640	2,395	專業服務費		2,395	2,395
576	782	公關慰勞費		782	782
151		推展費			
3,342	4,340	材料及用品費		4,340	4,340
614	790	使用材料費		790	790
2,728	3,550	用品消耗		3,550	3,550
	20	租金與利息		20	20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23,439	22,4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872	2,935	24,807
14,147	12,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1,496	2,739	14,235
6,568	6,24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6,568		6,568
2,725	3,192	攤銷	3,808	196	4,004
256	18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85	185
61		房屋稅			
48	140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40
147	45	規 費		45	45
136	4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2	42
136	42	會費		42	42
6		其他			
6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各項管理與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理管理及總務相關支出。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人員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93人、駐衛警2人、技工3人、工友3人之薪俸、專業加給及一般職務加給。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職員工之延長工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職員工之考績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退撫基金、退休駐衛警公保超額年金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之各項保險、傷病醫藥費、休假旅遊補助及其他各項補助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凡郵電、旅運、印刷裝訂、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及專業服務等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寄發郵件之郵資、使用網路通訊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因公出差之國內旅費600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各項管總業務所需之印刷及裝訂費用250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種房屋、其他建築及各種設備等維修養護費12,198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公務車輛之保險費用；辦理各項講習會授課鐘點費補充保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校園清潔工作勞務承攬外包費等4,762千元；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行政助理酬金61,304千元，係約用人員139人61,304千元；員工之各項文康活動費723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講習會授課鐘點費61千元；委託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認證等工作之費用、編制外人員教育訓練費用、電腦軟體服務費用及錄製簡介影片費用等2,334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82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428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782千元，前年度決算數576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管總業務所需之各項材料及用品等費用。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使用燃料及各種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各種辦公文具用品及報紙等費用3,550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各種租金。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1,139千元、房屋建築物折舊費用6,572千元、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4,81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256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費用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1,450千元。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6,568千元。
515001-590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及其他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及規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費	繳納政府各項規費及強制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有關教育學術團體會費。
515001-7100 會費	有關教育學術團體會費42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055	3,172	其他業務費用		3,172	3,172
4,055	3,172	雜項業務費用		3,172	3,172
4,055	3,172	服務費用		3,172	3,172
4,055	3,172	專業服務費		3,172	3,17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支出。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支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5,836	59,901	業務外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75,836	59,9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75,836	59,901	雜項費用	14,238	45,727	59,965
32		用人費用			
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35,868	35,639	服務費用		35,365	35,365
2,143	3,218	水電費		2,418	2,418
1		郵電費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205	9,7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81	10,381
97	47	保險費		97	97
23,699	22,669	一般服務費		22,469	22,469
701		專業服務費			
7,967	230	材料及用品費		230	230
5,962		使用材料費			
2,006	230	用品消耗		230	230
8		租金與利息			
8		什項設備租金			
30,310	23,5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238	9,692	23,930
16,764	9,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935	2,849	9,784
6,780	6,44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6,781		6,781
6,765	7,467	攤銷	522	6,843	7,365
817	4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440	440
63	60	土地稅		60	60
139	180	房屋稅		180	180
616	200	消費與行為稅		200	200
20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364		各項短絀			
265		其他			
26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各種雜項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各雜項支出。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有關宿舍、綠美化校園等各種服務性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地下停車場、出租場地等水電費及宿舍瓦斯燃料費2,361千元;宿舍電費51千元及水費6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生宿舍修理維護費5,122千元、校園維護等及宿舍所需設備維護費用5,259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收費停車場公共意外責任險。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維護校園清潔工作勞務承攬外包費19,34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外包費2,685千元；自辦活動聘用專任助理2人351千元及外借場地支援人力工作費88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宿舍及綠美化校園所需之各種材料及用品。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園藝用品、校園綠美化等費用230千元。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9,516千元、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268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代管設備之折舊費用6,781千元。
520298-590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遞延借項等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
520298-620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之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出租場地等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地下停車場及場地出租營業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244,438		244,438	
				165,112		165,112	
				165,112		165,112	<p>一、理學院第二期第一階段大樓興建工程-於進德校區眷舍區五號棟興建RC構造(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為2,398.55m²(720坪),工程總經費98,000千元,計畫期程111年至113年,111年度編列1,988千元,112年度編列58,000千元,113年度編列38,012千元。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以下*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元~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1,071千元;本年度編列1,051千元。)</p> <p>二、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於進德校區眷舍區三號棟興建RC構造(地上6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為7,710.26m²(2,336坪),工程總經費339,100千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3年,107年度編列10,000千元,110年度編列7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32,000千元,113年度編列127,100千元。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500萬元以下*0.03+500萬~2,500萬元*0.015+2,500萬~1億元*0.01+1億元~5億元*0.007"估算工程管理費2,352千元;本年度編列972千元。)</p>
				79,326		79,326	
				55,722		55,722	<p>一、電腦及周邊設備、擴充、升級14,225千元(含電腦教室設備更新、網路升級、電腦輔助設備、汰換電腦等)。 二、重點發展計畫,配合學校轉型及發展學校核心優勢,所急需之發展性設備經費及其他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20,525千元。 三、教學研究等各項圖儀設備20,972千元。 (含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4,755千元)</p>
				23,604		23,604	<p>一、各項教學研究儀器設備20,800千元。 二、行政暨教學研究等各</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165,112	52,750	2,800	23,776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項圖儀設備2,804千元。
				244,438		244,43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8,716		55,722	
分年性項目	165,112			
一次性項目	23,604		55,722	
合 計	188,716		55,722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4,438	100.00					244,438	100.00
165,112	100.00					165,112	67.55
79,326	100.00					79,326	32.45
244,438	100.00					244,438	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6,426	460,704		55,722		
分年性項目	437,100	437,100				
一次性項目	79,326	23,604		55,722		
合 計	516,426	460,704		55,722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於以前年度編有綜合設計規劃費計10,0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44,438	47.33	516,426	100.00
					165,112	37.77	437,100	100.00
	113.01 113.12				79,326	100.00	79,326	100.00
					244,438	47.33	516,426	10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54,523	1,908,900	1,460,426	105,812	785,65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0,384	2,392	7,83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841	-6,417	-305	8,25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4,523	1,907,059	1,443,625	107,899	801,74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084	40,019	59,929	3,047	20,837
教學成本	3,945	23,931	54,843	2,791	19,3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9	6,572	4,818	256	1,4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516	26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 「其他」項目金額不含代管土地1,475,833千元。

2. 「房屋及建築」項目之「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不含未完工程-「理學院第二期第一階段大樓興建工程」38,012千元及「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127,1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2,067,605	6,482,918
					-158
					-307
				2,067,605	6,482,453
				39,621	168,537
				26,272	131,169
				6,568	20,803
				6,781	16,5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33	79,633				
房屋及建築	1,841	1,841				
房屋及建築	1,841	1,841				
機械及設備	59,167	59,167				
機械及設備	59,167	59,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5	3,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5	3,105				
什項設備	15,520	15,520				
什項設備	15,520	15,52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840,68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3,122	國庫增撥現金增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其他	300	因財產撥入增撥基金。
減：		
填補短絀	38,522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00	因財產撥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2,865,28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19,842	資產	4,051,651	4,088,428	-36,777
1,086,317	流動資產	910,242	1,036,070	-125,828
539,677	現金	363,603	489,431	-125,828
462,443	流動金融資產	462,443	462,443	
24,677	應收款項	24,677	24,677	
51,169	預付款項	51,168	51,168	
8,351	短期貸墊款	8,351	8,351	
557,08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407,244	407,144	100
464,51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14,510	314,510	
92,577	準備金	92,734	92,634	100
2,356,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0,632	2,515,110	115,522
11,355	土地	11,355	11,355	
32,532	土地改良物	19,475	24,559	-5,084
1,538,192	房屋及建築	1,459,411	1,499,430	-40,019
233,541	機械及設備	207,185	214,364	-7,179
13,5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12	15,859	-247
439,399	什項設備	445,120	442,181	2,939
87,6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2,474	307,362	165,112
4,495	無形資產	4,495	19,227	-14,732
4,495	無形資產	4,495	19,227	-14,732
115,726	其他資產	99,038	110,877	-11,839
95,198	遞延資產	78,510	90,349	-11,839
20,528	什項資產	20,528	20,528	
4,119,842	合 計	4,051,651	4,088,428	-36,777
1,226,121	負債	1,186,362	1,209,882	-23,520
692,414	流動負債	692,414	692,414	
197,759	應付款項	197,759	197,759	
494,655	預收款項	494,655	494,655	
533,707	其他負債	493,948	517,468	-23,520
502,984	遞延負債	463,068	486,688	-23,620
30,723	什項負債	30,880	30,780	100
2,893,721	淨值	2,865,289	2,878,546	-13,257
2,777,487	基金	2,865,289	2,840,689	24,600
2,777,487	基金	2,865,289	2,840,689	24,600
116,234	公積		37,857	-37,857
116,234	資本公積		37,857	-37,857
	累積餘絀			
4,119,842	合 計	4,051,651	4,088,428	-36,77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9,738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5,675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9,738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9,738千元、上年度預算數:\$15,675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9,738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9,738千元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等有價證券9,738千元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2,345,333千元及2,345,33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384,954千元及2,384,954千元，分別減少39,621千元及39,621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284	154,223.20	1,277,585	
大專院校	人	8,284	154,223.20	1,277,585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277,58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933,84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43,738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076	155,662.95	1,257,134	
大專院校	人	8,076	155,662.95	1,257,134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1,257,134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98,04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59,086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526	148,249.00	1,263,971	
大專院校	人	8,526	148,249.00	1,263,971	本年度全部決算數1,263,971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903,89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60,073千元。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453	142,152.25	1,201,613	
大專院校	人	8,453	142,152.25	1,201,613	本年度全部決算數1,201,613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59,162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42,451千元。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385	145,578.53	1,220,676	
大專院校	人	8,385	145,578.53	1,220,676	本年度全部決算數1,220,676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91,78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328,888千元。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01		101	
職員		93		93	
	簡任	3		3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薦任	77		77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委任	13		13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駐衛警		2		2	
	駐衛警	2		2	
技工		3		3	
	技工	3		3	
工友		3		3	
	工友	3		3	
教師人員		436		436	
教師		436		436	
	教授	200		20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副教授	136	1	137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別調整。
	助理教授	85	-1	84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別調整。
	講師	15		15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助教人員		10		10	
助教		10		10	
	助教	10		10	退休、離職、升等、新聘、懸缺人數合計如列數。
兼任人員		230	-10	220	
兼任		230	-10	220	
	副教授	230	-10	220	
總 計		777	-10	767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編制外契僱人力623人〈專案教師20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88人、約用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8人〉，共計252,041千元。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教職員工548人，每人1.5個月年終獎金79,284千元以及因公撫卹人員年終慰問金1人20千元，計79,304千元；職員(含駐衛警)95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6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11,810千元。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計29,392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672,295		12,217		79,304		11,810			47,098
教學成本	590,337		6,725		67,980					40,195
正式人員	590,337		6,725		67,980					40,195
教員	584,369		6,664		67,171					39,541
助教	5,968		61		809					654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958		5,492		11,324		11,810			6,903
正式人員	81,958		5,492		11,324		11,810			6,903
職員	79,278		4,395		10,971		11,314			6,757
工員	2,680		1,097		353		496			146
合 計	672,295		12,217		79,304		11,810			47,098
總 計	672,295		12,217		79,304		11,810			47,098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進用編制外僱人力623人（專案教師20人、計畫專兼任助理388人、約用人員207人及臨時人員8人），共計252,041千元。
2. 獎金編列方式：依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教職員工548人，每人1.5個月年終獎金79,284千元以及因公撫卹人員年終慰問金1人20千元，計79,304千元；職員（含駐衛警）95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工年終1個月計算考績獎金及技工、工友6人依「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職工年終2個月計11,810千元。
3. 外包費編有保全業務及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人數未固定，計29,39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48,393	498		10,839		882,454	93,021	975,475
		43,348	412		8,149		757,146	93,021	850,167
		43,348	412		8,149		757,146		757,146
		42,804	407		8,001		748,957		748,957
		544	5		148		8,189		8,189
								93,021	93,021
								93,021	93,021
		5,045	86		2,690		125,308		125,308
		5,045	86		2,690		125,308		125,308
		4,679	86		2,354		119,834		119,834
		366			336		5,474		5,474
		48,393	498		10,839		882,454	93,021	975,475
		48,393	498		10,839		882,454	93,021	975,47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867,477	912,246	用人費用	824,556	150,919	975,475
576,289	621,115	正式員額薪資	666,975	5,320	672,295
93,979	89,09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2	87,889	93,021
9,601	12,217	加(夜)班費	3,700	8,517	12,217
78,107	84,278	獎金	91,114		91,114
49,728	46,598	退休及卹償金	29,798	17,300	47,098
59,772	58,945	福利費	27,837	31,893	59,730
585,321	526,683	服務費用	96,335	449,429	545,764
43,959	45,205	水電費		45,205	45,205
4,920	5,127	郵電費	430	5,097	5,527
9,901	32,276	旅運費	7,286	25,290	32,576
10,301	9,3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46	6,398	9,344
51,740	40,6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934	43,057	45,991
1,714	1,882	保險費	1,450	1,282	2,732
334,001	273,922	一般服務費	45,100	239,682	284,782
126,675	115,111	專業服務費	35,689	80,722	116,411
576	782	公關慰勞費		782	782
1,538	2,414	推展費	500	1,914	2,414
87,264	84,917	材料及用品費	18,192	66,725	84,917
16,071	16,667	使用材料費	7,161	9,506	16,667
71,194	68,250	用品消耗	11,031	57,219	68,250
11,489	9,601	租金與利息	2,623	8,211	10,834
4,658	3,970	地租及水租	572	4,631	5,203
181		房租			
581	230	機器租金		230	230
3,363	3,4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5	2,100	3,425
2,706	1,976	什項設備租金	726	1,250	1,976
225,260	211,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9,291	53,317	202,608
158,767	140,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7,985	40,931	128,916
39,619	37,63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9,621		39,621
26,874	33,359	攤銷	21,685	12,386	34,071
2,360	1,7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46	1,746
63	60	土地稅		60	60
200	180	房屋稅		180	180
1,065	651	消費與行為稅		651	651
1,033	855	規費		855	855
127,915	113,5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827	110,308	125,135
616	650	會費		650	650
116,140	100,7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72	97,673	112,345
11,140	11,8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850	11,850
19	2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5	135	290
36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64		各項短絀			
17,885		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850,167		125,308				
590,337		81,958				
93,021						
6,725		5,492				
67,980		23,134				
40,195		6,903				
51,909		7,821				
423,788		83,439	3,172	35,365		
42,787				2,418		
5,217		310				
31,976		600				
9,094		250				
23,412		12,198		10,381		
2,520		115		97		
195,524		66,789		22,469		
110,844		2,395	3,172			
		782				
2,414						
80,347		4,340		230		
15,877		790				
64,470		3,550		230		
10,814		20				
5,203						
230						
3,425						
1,956		20				
153,871		24,807		23,930		
104,897		14,235		9,784		
26,272		6,568		6,781		
22,702		4,004		7,365		
1,121		185		440		
				60		
				180		
311		140		200		
810		45				
49,593	75,500	42				
608		42				
36,845	75,500					
11,850						
29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7,885		其他費用			
1,925,335	1,859,707	總 計	1,105,824	840,655	1,946,479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11,91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173千元、公共關係費428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569,701	75,500	238,141	3,172	59,96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校車輛計有：

管理用首長座車1輛

管理用大型交通車1輛

管理用中型交通車1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附

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	107.01 113.12	339,100	212,000	127,100		於進德校區眷舍區三號棟興建RC構造(地上6層、地下1層),總樓地板面積為7,710.26㎡(2,336坪),工程總經費339,100千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3年,107年度編列10,000千元,110年度編列7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32,000千元,113年度編列127,100千元。
	2.理學院第二期第一階段大樓興建工程	109.01 113.12	98,000	59,988	38,012		於進德校區眷舍區五號棟興建RC構造(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為2,398.55㎡(720坪),工程總經費98,000千元,計畫期程111年至113年,111年度編列1,988千元,112年度編列58,000千元,113年度編列38,012千元。
合 計			437,100	271,988	165,11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1.「理學院第一期大樓興建工程」於以前年度編有綜合設計規劃費計10,000千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